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05號

原　　告　張志榮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兆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3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0,5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0,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訴外人連玫姿（原為本件被告，嗣於刑事案件審理中與原告達成和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泰國代購」之成年人組成詐欺集團，由被告、連玫姿一同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8日11時34分許，佯以健保局人員、「調查局林坤堯分隊長」、「方宗聖檢察官」之名義撥打電話予原告，向原告佯稱：因涉及詐領健保費、洗錢案件，故須寄送名下提款卡供調查云云，致原告誤信為

真，而於113年7月18日13時8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7-ELEVEN大華門市」透過店到店方式寄送如附表所示之上海儲蓄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元大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樓「7-ELEVEN世達門市」，同時由「方宗聖檢察官」傳送偽造並印有「檢察官方宗聖」公印文之「臺灣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檔案予原告，用以不實表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收受原告交付之提款卡，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領取前開提款卡後交予被告。隨即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連玫姿前往提款，連玫姿再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以被告交付之提款卡，自附表所示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將提領之款項及提款卡悉數交予被告，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嗣因原告發現帳戶內金額遭提領，始知受騙。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6萬1,0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金融機構提款卡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不詳成員轉交被告後，被告即與連玫姿前往提款，並由連玫姿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自附表所示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將提

領之款項及提款卡交予被告等情，有原告之調查筆錄、銀行交易明細、存摺影本、現場照片、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在卷可憑（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4895號卷第45至73、81至89、123至233頁），且經連玫姿於偵查中（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4895號卷第115至121頁）、本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52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連玫姿所犯刑事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上開刑事判決處連玫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且於事實及理由欄中認定被告亦為共同正犯，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被告之行為與連玫姿及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原告所生之損害，自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即應負擔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㈢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1.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且無消滅其他連帶債務人債務之意思時，其對其他債務人之效力，應與和解人之內部分擔額相互比較：如和解金額低於和解債務人依法應分擔額，就「應分擔額與和解額之差額」部分，因債權人實質上免除和解債務人該部分分擔義務，其他連帶債務人亦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同免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等於或高於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債權人即未免除該債務人自己應負之內部分擔部分，該和解對其他債務人僅具相對效力，不生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免責效果。至和解債務人已實際清償之款項，則仍依民法第274條，使其他連帶債務人在同一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

2.查被告與連玫姿共同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121萬1,000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均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原告僅請求賠償其中116萬1,000元之損失，而關於上開之人間就該連帶債務之

內部分擔關係，因法律未另有規定，亦未另有約定，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應由其等平均分擔該連帶債務，即其等內部平均分擔額各為58萬0,500元（計算式：1,161,000元/2人=580,500元）。又原告業與連玫姿達成調解，由連玫姿賠償原告60萬元，惟自117年9月起，始開始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52號刑事卷第135頁）。原告與連玫姿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雖係高於其依法應分擔額，然原告並無免除被告應分擔部分債務之意思，故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參諸前揭說明，原告與連玫姿達成之調解僅具有相對效力，被告僅於該內部應分擔額之範圍內同免責任。故經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8萬0,500元（計算式：1,161,000元-580,500元=580,500元）。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8萬0,500元部分，要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萬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9日（見附民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58萬0,500元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帳戶	提款時間（民國）	提款金額（新台幣）	提領地點
1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5日21時26分	10萬元	臺北市○○區○○街00號（上海銀行-龍山分行）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5日22時32分	6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莒光郵局）
3		113年7月25日22時33分	6萬元	
4		113年7月25日22時34分	3萬元	
5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5日22時36分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萬華門市）
6		113年7月25日22時37分	2萬元	
7		113年7月25日23時4分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昆福門市）
8		113年7月25日23時5分	2萬元	
9		113年7月25日23時5分	2萬元	
10		113年7月25日23時10分	2萬元	同上
11		113年7月25日23時11分	2萬元	
12		113年7月25日23時12分	1萬元	
13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	113年7月26日5	10萬元	臺北市○○區○○街00號

（續上頁）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時52分		（上海銀行-龍山分行）
14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6日6時38分	10萬元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元大銀行-中正分行）
15		113年7月26日6時39分	5萬元	
16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7月27日8時5分	10萬元	臺北市○○區○○街00號 （上海銀行-龍山分行）
17	中華郵政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7月27日8時10分	6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 （漢中街郵局）
18		113年7月27日8時10分	6萬元	
19		113年7月27日8時12分	3萬元	
20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7日8時39分	10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元大銀行-萬華分行）
21		113年7月27日8時40分	5萬元	
22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7月28日5時37分	4萬元	臺北市○○區○○街00號 （上海銀行-龍山分行）
23		113年7月28日5時39分	4萬元	
24		113年7月28日5時39分	2萬元	
25	元大商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8日6時1分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萊爾富超商-環州門市）
26		113年7月28日6時10分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桂林門市）
27		113年7月28日6時11分	2萬元	
28		113年7月28日6時12分	1,000元	
合計：121萬1,000元				